

煤化工企业灾害事故工艺
应急处置队建设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of process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for
disasters and accidents in coal chemical enterprises

2023-01-28 发布

2023-02-2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工作职责 2

6 建设要求 2

 6.1 人员组成 2

 6.2 应急处置装备配备 3

 6.3 资料库建设 3

7 培训和演练 3

 7.1 培训 3

 7.2 应急演练 4

8 综合管理 4

 8.1 制度管理 4

 8.2 装备管理 4

 8.3 档案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SAM/TC 02）。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连勇、李忠、冯宇波、刘霄飞、倪华、张利民、田军、张晴、何燕飞、赵利、高贺、李东阳、曹湘蒙、吴德军、李涛。

煤化工企业灾害事故工艺应急处置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内蒙古自治区煤化工企业灾害事故工艺应急处置队（以下简称“工艺应急处置队”）建设的总则、工作职责、建设要求、培训演练以及综合管理的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煤化工企业灾害事故工艺应急处置队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78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指南

GB 3007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AQ/T 3043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要求

AQ/T 305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煤化工企业 coal chemical enterprises

以煤为原料，采用煤气化或煤直接液化技术生产和储运燃料及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3.2

化工企业灾害事故 disasters and accidents in chemical enterprises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以及其他由危险化学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3.3

工艺应急处置队 process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标准配备专业人员、装备、设施，采取紧急停车、切断、隔离、泄压、堵漏、倒罐、置换及使用系统自有的安全设计等工艺安全处置措施，实施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

3.4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3.5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3.6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4 总则

- 4.1 企业应建立工艺应急处置队，配备相应的装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化培训和管理。
- 4.2 企业应将工艺应急处置队的建设、运行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费用足额保障。
- 4.3 工艺应急处置队应依托本企业生产岗位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自主建立，不具备条件的，可委托具备灾害事故工艺应急处置能力的协议服务单位建立。
- 4.4 企业应组织工艺应急处置队队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危化品分类与危险特性、防护技术、险情控制技术、应急预案演练等内容。
- 4.5 企业应组织工艺应急处置队队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积极预防、控制和消除队员因接触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职业病。
- 4.6 企业应依法为工艺应急处置队队员投保意外伤害等人身健康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工作职责

- 5.1 负责本单位、本区域、协议服务单位等责任区内灾害事故的工艺应急处置。
- 5.2 熟悉责任区内工艺装置、设施设备的基本情况、灾害事故危险性、工艺应急处置流程，如常（带）压堵漏、倒罐转输、专业灭火、监测检验、工程抢险、去污洗消等专业应急处置等。
- 5.3 熟练掌握装备器材的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定期维护保养配备的装备器材，确保完整好用。
- 5.4 根据工艺应急处置任务需要，建立 24 h 值班值守制度，保持联络畅通。
- 5.5 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灾害事故处置能力。
- 5.6 发现或接到本企业、协议服务单位灾害事故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工艺应急处置。
- 5.7 灾害事故处置现场，接受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 5.8 灾害事故发生后，配合事故调查人员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 5.9 在确保本单位应急保障的前提下，工艺应急处置队应接受辖区应急指挥部调派，参与当地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

6 建设要求

6.1 人员组成

- 6.1.1 工艺应急处置队设队长1名,由主管生产的负责人、主管安全的负责人或生产技术负责人担任。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副队长,由分管设备的负责人担任。
- 6.1.2 工艺应急处置队设队员若干名,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车间负责人、班组人员、设备维保人员担任。
- 6.1.3 煤化工企业的气化、合成、净化、煤炭储运等重点工艺装置应设工艺应急处置班组,班组人员应包括现场操作人员、中控操作员、生产调度人员以及相关负责人。
- 6.1.4 队员应取得相应专业岗位、装置设备操作的资格,熟练工艺处置程序。

6.2 应急处置装备配备

- 6.2.1 工艺应急处置队的装备配备应遵循统一规划、结构合理、功能配套、实用高效的原则,满足应急处置的需要,且具备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 6.2.2 工艺应急处置队装备配备具体种类和数量,应根据责任区内的灾害事故特点和事故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并应满足单位员工现场工艺应急处置任务需要。
- 6.2.3 工艺应急处置队应针对本企业事故特点,选择配备工艺处置防护、侦检、救生、警戒、破拆、堵漏、输转、洗消、照明、送风、排烟、通信等类装备及其他器材设备。具备条件的宜配备工艺处置应急车辆,具体配备可参照GB 30077、GB/T 29178要求。
- 6.2.4 工艺应急处置队装备器材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应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应设置专用器材柜且具有明显标识。

6.3 资料库建设

各工艺应急处置队应建立责任区内应急处置基础信息库,内容包括:

- a) 相关工艺及设施图纸资料;
- b) 生产、储存、运输等基本情况;
- c) 主要危险装置、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d) 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技术信息;
- e) 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 f) 工艺处置预案;
- g) 相关应急处置装备器材;
- h) 有完整的地形及总平面布置图、装置分区图等平面图;
- i) 事故和救援案例。

7 培训和演练

7.1 培训

- 7.1.1 工艺应急处置队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科目应包括理论培训、技能训练、心理适应性训练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c) 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和安全防护措施;
 - d) 应急处置装备、器材操作规程和实操能力;
 - e) 异常情况的鉴别和事故处置基本技术要求;
 - f) 事故处置过程中的自救、互救知识;

g) 灾害事故现场通信联络方法。

7.1.2 工艺应急处置队队长应经过专业培训，实施应急指挥应遵守 AQ/T 3052 的要求。

7.1.3 工艺应急处置队队员培训应符合 AQ/T 3043、AQ/T 9008 的规定。

7.1.4 工艺处置装备的使用、维护、维修人员应实行专业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7.1.5 工艺应急处置队年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0 学时。

7.1.6 工艺应急处置队应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全体队员参加的心理适应训练。

7.2 应急演练

7.2.1 工艺应急处置队根据季节和不同时间段特点，制定年度工艺应急处置演练计划，并根据计划编制演练方案。

7.2.2 工艺应急处置队应采取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实战演练、桌面推演以及不同类型的演练相互组合等多种形式进行应急演练，对各类应急预案进行熟悉与改进。

7.2.3 工艺应急处置队的应急演练应符合 AQ/T 9007 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季度实战演练至少进行 1 次；

b) 演练内容根据救援方向确定，至少包含危险化学品识别、工艺处置装备的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穿戴、灾害事故处置、企业内部协调配合、对外协同联动、不同时段和极端天气应对等内容。

7.2.4 工艺应急处置队应对综合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演练执行情况；

b) 预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c) 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

d) 应急处置情况；

e) 演练所用工艺处置装备的适用性；

f) 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以及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 综合管理

8.1 制度管理

8.1.1 工艺应急处置队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值班管理、计划管理、业务培训、设施维护、应急演练、信息报送、事故救援总结、技术资料档案等管理制度。

8.1.2 煤化工企业应根据本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企业工艺应急处置队执行细则，建立组织管理机构并明确责任细则；有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对工艺应急处置队执行细则进行修订：

a) 当国家有关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废止、修订或重新颁布时；

b) 当责任区内应急处置对象的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和装置、储存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c) 当应急演练或实际处置中，发现制度、预案、规程有缺陷时；

d) 当采用新的救援技术、装备时。

e) 当组织人员职责发生变化时。

8.1.3 工艺应急处置队应建立健全煤化工工艺应急救援处置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技术规程、应急装备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每个岗位。

8.2 装备管理

8.2.1 应急处置装备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处置装备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

8.2.2 应急处置装备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

8.2.3 工艺应急处置队应结合实际定期对装备器材进行性能测试，确保完好。

8.2.4 应急处置装备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8.3 档案管理

8.3.1 应急救援工艺处置队应建立健全值班管理、各种会议、业务培训、安全技术工作、应急处置演练、装备器材、事故管理、事故处置执行情况等工作记录、台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人员档案；
- b) 值班记录；
- c) 应急处置工作记录（事故处理记录）；
- d) 培训记录；
- e) 应急演练记录；
- f) 会议记录簿。

8.3.2 应急处置装备应建立装备器材清单、使用管理制度、测试检修制度、调用和使用记录、检查维护、报废及更新记录。

8.3.3 按照事故等级，一般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30年，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档案为长期保存。其他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为10年。

8.3.4 档案记录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存，不应擅自修改、伪造。档案除电子文档形式保存外，原则上还应有纸质文件。